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经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”的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（未经审计）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亏损 2,600.00 万元至 3,900.00 万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,600.00 万元至 3,900.00 万元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2,600.00 万元至 3,900.00 万元；预计营业收入为 30,000.00 万元至 33,000.00 万元；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28,000.00 万元至 29,800.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3 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

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退市规定标准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